

肖向前:以所为家 服务群众



工作中的肖向前。

■文/图 本报记者 姚 肖
今年43岁的肖向前担任舞阳县公安局吴城派出所指导员,中共党员、本科学历,1991年入伍,2006从部队转业参加公安工作,在基层派出所一干就是10年。

10年来,肖向前始终牢记共产党员这一光荣称号,发扬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恪尽职守,奋发进取,弘扬了人民警察任劳任怨、无私奉献的敬业之心;他以所为家,助人为乐,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,赢得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;他不畏强暴,牢固树立“立警为公、执法为民”的思想,严明纪律作风,规范执法建设,树立了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。为了基层人民的安宁与幸福,肖向前无怨无悔地奉献着自己的青春与汗水。

以所为家 扎根基层无怨无悔

吴城派出所管辖35个行政村,70个自然村,4.88万人,距离漯河市区30公里,舞阳县城15公里。如今,该所现有民警5名,辅警2名。由于该所管辖范围广,警力有限,民警们不得不常年驻守工作岗位。作为指导员,肖向前以身作则,以所为家,始终把工作放在第一位,为全体干警树立了良好榜样。

肖向前家住舞阳市区,女儿高中在读,多年来,由于工作繁忙,他的妻子李明霞一个人照顾家里的老人和孩子,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。“我也有过怨言,但想他工作那么辛苦,俺不能再给他添负担。”

李明霞说。然而,天有不测风云,10月1日,李明霞在一次车祸中不幸骨折,不得不卧床休养,一直由国庆节放假在家的女儿照顾。女儿开学后,肖向前为了不耽误工作,果断把妻子接到了派出所,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妻子。

了解肖向前的情况后,舞阳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,要求做好对患病家属的看望慰问工作。10月8日,舞阳县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汪春峰一行来到吴城派出所看望慰问李明霞,并高度肯定了肖向前在公安工作中的付出与奉献。

作为家里的顶梁柱,每年农忙时节,肖向前也总是把工作放在第一位,从不因家事耽误工作,所里其他民警也看在眼里,记在心里,再苦再累也毫无怨言,兢兢业业地做好所里安排的每一项工作。工作之余,肖向前还带领民警们在派出所内种植各类果蔬,在丰富民警日常生活中的同时,还为所里节约了一大笔经费。

俗话说,干一行爱一行。作为一名基层人民警察,苦点、累点不算什么,能够捍卫一方安宁,造福当地百姓是我们的心愿。”肖向前说。

捍卫正义 当好人民的“保护神”

“派出所是公安机关最基层的单位,是连接群众的纽带。肖向前积极为民排忧解难,坚持记民情日记,将群众的冷暖,记在本上,放在心上,是全所民警学习的好榜样。”

检察长晒前三季度的业务成绩单

找不足 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

10月18日下午,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基层院检察长述职会议,通报了今年前三季度业务运行情况,各基层院检察长分别从总结工作、发现问题、寻找原因、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汇报。既晒出了成绩单,又亮出了问题和不足,提出了改进措施,进一步明确第四季度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,为顺利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加油鼓劲。

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

检察长陈连东在讲话中指出,前三季度全市检察工作按照市人民检察院党组“遵循规律、强化办案、提升能力、争先创优”的总体要求,坚持边补强基础,边推进办案的工作思路,不等不靠,迎难而上,各项业务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,主要业务指标同比多有提升。但是与争先创优的总体目标相比,主要业务工作进入全省先进仍有不小的差距。希望各位检察长进一步认清形势、

正视差距,明确方向、固强补弱,按照述职内容,承诺践诺、说到做到,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,打好冲刺攻坚战,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陈连东指出,全市检察机关要持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。持之以恒抓立案,加快诉讼进程,持续改善案件结构,全面提高案件质量效果,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。着重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工作质

量,准确处理案件,严格审查把关,提升效率效果,并在增强诉讼监督工作质效上下功夫。他说,全市两级院要敢于担当、真抓实干、强化办案;要严格管理、锤炼党性、严格自律,扎实有效地推动全市检察工作争先创优。

他指出,距离年底仅剩70多天,要干的工作还十分繁重。在这关键时刻,能不能言行一致、表里如一、兑现诺言,能不能咬紧牙关、再接再

厉、创出成绩,考验着我们的意志、检验着我们的能力、磨炼着我们的作风。漯河好的队伍要有好的业绩。希望全市检察人员特别是检察长、领导干部,保持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,按照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决策和部署,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态度,在狠抓工作落实上下功夫,在推进争先创优上见成效,为建设检察业务强市不懈努力。

闫 晴 张艳丽

案例传真

司机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警方奋战12天抓其归案



近日,经过民警连续12天的昼夜奋战,成功侦破“10·6”交通肇事逃逸案件。目前,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。

10月6日20时30分许,我市漯舞路马沟桥附近发生一起致人一死两伤的重大交通事故案件。案发后,肇事嫌疑人驾车逃逸。

民警到达现场后,案事

故现场遗留的物证很少,事故发生当时,由于天色已晚,案发路段光线不好,路上目击证人也较少,且案发地未安装视频监控,案件侦破难度很大。

为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违法行为,给受害者挽回公道,干河陈交警巡防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,制订办案思路,找准侦破方向。办

案民警广泛搜集与案件相关的信息,连续12天不停歇地走访附近村镇、厂矿和大量群众,并认真察看案发周边道路15个近300多个小时的视频监控资料,逐一筛选嫌疑车100多辆,对众多信息进行研判归类整理,最终发现了肇事嫌疑人的蛛丝马迹,并于10月18日上午,将交通肇事逃逸嫌疑人张某某抓获归案,肇事车辆被依法扣押。

经查,嫌疑人张某某,男,44岁,郾城区人,职业司机,肇事车辆为一辆银灰色御捷牌油电四轮车,是由张某某于2012年购买作为代步工具。

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李红亮

法制快讯

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九月份办案标兵表彰会 比办案快 比办案好 比结案率



为办案标兵颁奖。

见习记者 薛宏冰 摄

本报讯 (见习记者 薛宏冰) 10月19日下午,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执法办案“百日竞赛”九月份办案标兵表彰会,总结经验,鼓励先进,进一步激发审判、执行岗位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

据了解,自9月1日该院开展执法办案“百日竞赛”活动以来,该院广大一线法官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职责意识,本着多办案、快办案、办好案的原则,加班加点,不畏困难,取得良好成绩。截至9月底,该院结案率达80.45%,比8月份结案率提高11%,比省高级人民法院目标任务75%结案率高出

源汇区人民法院

信息化助执行工作提速

10月18日,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通过网络银行查控系统为申请人执行案件工款130万元。整个执行过程中群众亲身感受到信息化执行的便捷和快速。

市民徐某于2002年8月从某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了改建工程,工程开工后出现资金短缺,徐某向朋友权某借款190万元。由于借款资金量大,权某要求提供担保,徐某让工程公司为自己提供了担保。工程完工后,徐某归还了部分借款后仍欠1133900元,权某无奈将借款人和担保人告上了法庭。法庭依法判决两被告归还借款及利息。

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,执行法官按照程序一方面向当事人送

达执行通知书,要求其申报可执行财产,一方面利用信息化排查被执行人财产。近年来,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积极探索信息化建设,改变“登门临柜”查人找物的传统执行模式,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节约时间,节约执行资源。

该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,承办法官就从网络银行查询系统中查询到担保人存款130万元,及时进行了冻结。在多次执行调解无效的情况下果断进行扣划,及时兑现了执行款项,用时不足一个月。申请执行的权某感慨地说:“这个系统太厉害了,短时间兑现了我的钱,真的很感谢法院执行法官和法院信息化执行的好办法。”

樊天喜 陈戈

召陵区司法局

多举措开展普法教育

随着国家、省、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的相继出台,召陵区司法局、召陵区依法治区办多举措开展普法教育,为今后五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出台规划。召陵区司法局、召陵区依法治区办结合实际,开展大量调研工作,联合召陵区委宣传部出台召陵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,召陵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,以其名义转发,把文件传达至全区各单位。

重点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。10月份以来,召陵区司法局、召陵区依法治区办从公、检、法等政法单位中,抽调出专业法治宣讲人员,在全区32所中小学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百场法

治报告会活动,努力形成法治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。

加强农村社区的法治宣传教育。在全区各镇(街道)积极推行村居法治副主任制度,努力构建“大普法”格局,让村(居)民不出村(居)就能明白、了解和自己日常生活、就业交往等相关的法律法规,切实提高村(居)民的依法治理水平。

编纂印制普法教材。组织专家学者、律师编印了《漯河市召陵区“七五”普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读本》,供全区干部职工学习,进一步增强全区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和各单位、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,从而提高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能力。

廉政漫画

主办:源汇区人民检察院
协办:源汇区干河陈乡人民政府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